

市政統計週報

(第 120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9 0 年 8 月 2 9 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崔培均 2728-7633

【提要】本市 89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37,777 元，較 88 年增加 2.42%，家庭按可支配所得高低分成五等分位組，最高 20% 家庭擁有全市所得之 36.46%，最低 20% 家庭擁有全市 8.44% 所得，最高 20% 家庭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 家庭之 4.32 倍，均較高雄市 5.96 倍及臺灣地區 5.55 倍為低。

根據本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所獲資料顯示，89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37,777 元，較 88 年之 1,208,578 元增加 2.42%，為高雄市 940,086 元之 1.32 倍，為臺灣地區 891,445 元之 1.39 倍。雖受 89 年第四季國內景氣趨緩影響，本市全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實質可支配所得仍較 88 年微幅增加 0.82%。

若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分成五等分，89 年最高 20%（第五等分位組）家庭擁有全市所得之 36.46%，最低 20% 家庭（第一等分位組）擁有全市 8.44% 所得，其中占總戶數前 60% 之家庭（即第一至第三等分位組），其所得占全市所得之 39.97%，僅較最高 20% 家庭多 3.51 個百分點。由此可見，各組之戶數雖相等，但各組所得占全市之比率卻相差甚遠，89 年最高 20% 家庭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 家庭之 4.32 倍，較 88 年之 4.36 倍略低一些，亦低於高雄市之 5.96 倍，及臺灣地區之 5.55 倍。

本市 89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972,707 元，較 88 年之 931,758 元增加 4.39%，如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則較 88 年實質增加 2.76%；其中最高 20% 家庭平均每戶全年消費金額達 1,511,084 元，為最低 20% 家庭 517,363 元之 2.92 倍。89 年本市平均消費傾向為 78.58%，較 88 年之 77.10%，增加 1.48 個百分點；其中最高所得 20% 家庭，89 年平均消費傾向為 66.96%、平均儲蓄傾向為 33.04%，最低所得 20% 家庭分別為 99.11% 與 0.89%，由於所得水準較低之家庭大部分所得用於必需品之消費，因此家庭平均消費傾向隨所得水準之提高而逐漸下降，家庭平均儲蓄傾向則隨之增加。

如依家庭消費結構觀察，用來觀測市民生活水準的恩格爾係數（飲食費用占消費支出之比率）為 21.73%，較 88 年 23.31%，降低了 1.58 個百分點，低於高雄市之 25.75% 及臺灣地區之 23.44%；另醫療保健與教養娛樂費占消費支出之比率分別較 88 年增加 0.39% 與 0.78%，顯示市民對於家庭飲食生活上已不虞匱乏，除了基本生活的滿足外，更希望提昇醫療保健及休閒生活品質。再從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家庭觀察本市 89 年之消費結構，其中衣著及服飾用品、家具及家庭設備、家事管理、運輸與通訊、教養與娛樂等，需求較有彈性，其消費支出比率隨所得增加呈正向成長；而飲食、房租及水費、燃料及燈光等消費支出，大多為生活基本需求支出，因此在各等分位組中所占比率，會隨著所得水準之增高而逐漸下降。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高雄市與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情形

平均每戶每年	臺北市							高雄市	台灣地區
	88年	89年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別(各20%) ^①					89年	89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可支配所得(元)	1,208,578	1,237,777	521,986	833,136	1,118,478	1,458,578	2,256,690	940,086	891,445
消費支出(元)	931,758	972,707	517,363	760,335	957,010	1,117,734	1,511,084	657,639	662,722
平均消費傾向(%)	77.10	78.58	99.11	91.26	85.56	76.63	66.96	69.96	74.34
儲蓄額(元)	276,820	265,070	4,623	72,801	161,468	340,844	745,606	282,447	228,723
平均儲蓄傾向(%)	22.90	21.42	0.89	8.74	14.44	23.37	33.04	30.04	25.66
消費結構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飲食費(②恩格爾係數)	23.31	21.73	24.25	24.35	22.94	21.81	18.73	25.75	23.44
衣著及服飾用品費	3.78	3.57	2.75	3.10	3.29	3.81	4.07	3.33	3.83
房租及水費	26.22	26.66	35.59	29.46	26.99	24.88	23.30	21.94	22.36
燃料及燈光	2.30	2.22	2.93	2.68	2.27	2.15	1.77	2.68	2.79
家具及家庭設備	2.04	2.23	1.45	1.67	2.05	2.20	2.91	1.68	1.87
家事管理費	2.60	2.53	1.51	1.76	2.32	2.75	3.24	1.99	2.09
醫療保健費	8.04	8.43	9.43	9.29	9.08	7.75	7.75	11.26	11.09
運輸與通訊費	9.82	9.29	6.48	8.71	8.55	9.69	10.72	11.45	11.37
教養與娛樂費	14.33	15.11	9.51	12.19	14.88	16.11	17.90	13.27	13.51
雜項消費	7.56	8.23	6.10	6.79	7.63	8.85	9.61	6.65	7.65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附註：①戶數五等分位組法係將全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為五等分，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20%，第一分位為最低所得，第五分位為最高所得。

②恩格爾係數：係指家庭消費支出中，用於飲食類支出所占百分比。一般而言，生活水準愈高者，其恩格爾係數愈低。